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赵美光(注:由李金阳继承)	212,965,348	12.80
2	王建华	98,170,771	5.9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649,933	4.55
4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	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468	2.93
6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732	2.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5,880	2.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6,878	2.23
9	常刚	28,108,855	1.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3,131	1.4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赵美光(注:由李金阳继承)	138,590,348	9.03
2	王建华	98,170,771	6.3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649,933	4.93
4	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468	3.18
5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732	2.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5,880	2.5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6,878	2.42
8	常刚	28,108,855	1.8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3,131	1.6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312,666	0.93

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当日公司流通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1-03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人民币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01月20日	4,500	3.1%	34.8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3.56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51期(3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5.44	0.00
3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5.04	0.0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4.88	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38.9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人民币为零元整。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钧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钧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

2、“钧达转债”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

3、“钧达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2月11日

6、“钧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1月28日

7、“钧达转债”拟于2022年1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钧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钧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钧达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钧达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钧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1.74元/股;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7月22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59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19年8月2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1.66元/股;因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3月1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6月17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3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0年10月15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5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5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0元/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11月26日起“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81元/股。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1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2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钧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钧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钧达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钧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2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即49天(算头不算尾)。

据此计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6%*49/365=0.2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8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钧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钧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钧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 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 “钧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1月28日为“钧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钧达转债”。

自2022年1月28日起,“钧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钧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2月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2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钧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钧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郑彤、蒋彩芳

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钧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钧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 “钧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钧达转债”自2022年1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钧达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钧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钧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钧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钧达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 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钧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0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2,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同比增长38.47%到84.6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2,300.00万元至16,300.00万元,同比增长37.74%到82.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33.85万元到7,333.85万元,同比增长38.47%到84.63%。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00.00万元至16,3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0.22万元到7,370.22万元,同比增长37.74%到82.5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6.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29.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相较于2020年度,2021年全国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本期公司专业市场租赁业务在不断提高续租率和出租率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2、已售物业测绘结算补差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00.00万元到4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976.75万元到33,076.75万元,同比增长213.05%到282.15%。

2.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00.00万元到44,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027.19万元到33,227.19万元,同比增长214.41%到284.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00.00万元到4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976.75万元到33,076.75万元,同比增长213.05%到282.15%。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00.00万元到44,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027.19万元到33,227.19万元,同比增长214.41%到284.6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72.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受主营业务增长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国际经济稳步恢复,市场需求旺盛,交易活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在稳健经营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集中资源拓展盈利能力更强、稳定性更好的产品,煤炭、农林等大宗商品贸易的毛利率显著提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1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15.54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0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55)。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5、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415.54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首次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5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415.54万份

3、授予人数:90人

4、行权价格:95.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期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文俊	副总经理	35.00	6.62%	0.21%
彭赛	副总经理	35.00	6.62%	0.21%
华毅	副总经理	35.00	6.62%	0.21%
梁计	副总经理	30.00	5.67%	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86人)		280.54	53.05%	1.71%
合计		415.54	78.58%	2.5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密尔克卫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027、1000000028、1000000029、1000000030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月19日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授予的415.54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960.5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期权	12,960.55	6,264.22	3,628.72	2,113.41	954.2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上海慎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鼎铭秀博各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1,870.0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17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分别为上海慎则、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鼎铭秀博提供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不超过1,870.00万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17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慎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 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中民路699弄9幢3层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粮包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发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10,866,328.72元	净资产	30,125,404.04元
营业收入	398,065,711.49元	净利润	4,522,102.64元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库存、搬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箱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54,164,696.77元	净资产	556,049,076.48元
营业收入	229,179,876.42元	净利润	41,280,411.02元

3、鼎铭秀博: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06976282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456号2幢327室		
经营范围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准存,集装箱制造,修理,清洗,堆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4,675,121.84元	净资产	132,225,438.46元
营业收入	17,493,696.32元	净利润	2,270,750.50元

4、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6,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7122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601号2幢二层1-2-02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